**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2021NBHSCS076（2）**

**项目名称：(第三次）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2021NBHSCS076（2）**

**项目名称：（第三次）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文件编制日期：二0二二年一月**

*（此页作为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纸质确认书）*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程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说明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1月27日

项目概况

（第三次）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NBHSCS076（2）

项目名称：（第三次）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685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68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单位 |
| 一 | 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及运维服务 | 349家 | 68.5万元 |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量：1批（具体详见 第四章 项目需求说明）。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 第四章 项目需求说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7日至2021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上述规定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售价（元）：0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电梯上）]。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4日14:00

响应文件开启：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电梯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按采购文件资格部分要求将查询结果做进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承诺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响应文件制作：

4.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5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6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4.6.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2月14日（含）11: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气象路58号）2楼2008室，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章老师收，15958847151；

拟在2022年2月14日11:00之后，2022年2月14日14:00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电梯上）]。

收件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23620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6.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4.7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5、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6、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尚书街84号

联系人：虞老师

联系方式：0574-8198732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

传 真：0574-87236382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574-8723620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19448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第三次）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运维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2021NBHSCS076(2) |
| 3 | **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 4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
| 6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日历天。 |
| 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
| 8 | **数量：**349家。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交货期:**2022年2月28日之前。 |
| 13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 |
| 14 |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采购方”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2.4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人”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投标”系指供应商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6 “小签”系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中文姓名。

2.7 “骑缝章”系指骑住投标文件所有缝的单位公章盖章，即盖完骑缝章后文本的每一页应该均有红印，不应存在漏页的情况，不论是中间漏还是前后漏。文本展开应该能够将骑缝章还原成原章。

2.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3.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3 投标人与采购人（含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指磋商响应文件，下同）。

3.1.6 投标人代理人（指供应商授权代表，下同）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公告媒体

5.1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http://haishu.nbggzy.cn/%22%20%5Ct%20%22_blank)）等公告载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发布采购公告相同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6.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于知识产权

9.1.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1.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9.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2.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得分。具体比例见评分表（如有）。

9.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7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8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2.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明文件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

 1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11.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4所有投标人（**尤其是从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有义务不定期登陆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在网站的所有关于本采购项目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 四、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3.3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人需对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非空白页）都要在页面下方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书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包封内可另附与所投标内容相关的产品说明、图纸、宣传手册、彩页、技术说明等资料，但仅作为补充参考资料，不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4.1**资格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1.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未开始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查询结果；**

（6）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见格式）；

（7）采购公告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见格式）；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产品详情(若需提供产品，投标商须同时写明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5）技术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文件要求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6）人员管理实施方案（若有）；

（7）售后服务方案（若有）；

（8）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9）实施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10）评分标准中打分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1）行业或产品必须的相关技术/功能证明资料或检验报告（若有）；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相关文件资料。

14.3**报价文件（单独包封）：**

（1）初次报价表（见格式）；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相关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5.3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14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5.6 投标人应在封面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投标无效）。**

**15.7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逐页小签或加盖骑缝章（公章）或逐页加盖公章。**

**15.8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签署。**

 15.9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6.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4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16.4.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前附表》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4.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6.5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或样品，应单独包封（或提供）并注明其内容，以便磋商小组查阅后退回投标人。

16.6针对纸质投标文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皮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类型、项目编号、标包号和“北京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7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6.1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8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17.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7.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7.3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7.5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6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第三章 磋商原则及程序

 18.**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1. **磋商程序：**

1、电子开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则磋商小组将通过邮件形式进行通知。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未到场的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络畅通。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线上开评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19. 原则

19.1 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磋商日之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依法保密。

19.2 磋商小组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3 磋商小组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4 磋商程序、方式和内容：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审，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最终报价：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标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和预算价，如高出前述的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方法及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排序次序。

评标总分为100分，具体详见附：评分表（评分标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2位。

**20.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0.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0.2.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纪律

2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1.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投标偏差及处理、详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2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按本规定第20.2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2.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详细技术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为磋商做好准备。

22.5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最终磋商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针对性的磋商、询标和评议，并按投标人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的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表独立打分。统计、汇总所有专家的评分，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投标人的平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委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6最终得分及排序

（1）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的总和；

（2）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7其他说明：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附：评分表**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70分） | 企业实力（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人员（4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电气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偏离情况（20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的各项指标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所投产品优势（6分） | 提供本次项目所使用的相关软件权或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所有权单位公章，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6分。（需提供证件原件或所有权单位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复印件现场备查，不提供原件或提供的软件与证书的开发单位不一致的不得分。） |
| 项目总设计方案（10分） | 对投标方案的项目总体设计全面、科学、符合项目的特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0分） | 对投标人的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机构设置（1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2）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政府采购政策（2分） | 政策评分（2分）1、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加1分。提供节能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2、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加1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

22.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标包一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评标过程监控及保密

23.1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

（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 其他事项

26.1到报名截止时间，或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签订

 27.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及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2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除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跟标采购项目外）。

3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项目需求说明

1. 项目运维范围

对海曙区域内三类行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旅馆业和典当业）和二类行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旅馆业）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基于IP网络的接入与视频存储，通过供应商视频监控云平台汇聚后传送到宁波市公安治安业务管理视频巡查系统满足公安机关考核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联网设施、软件平台等内容。

（1）前端监控联网设施：是指为前端摄像机联网提供安全网络环境的线路及设备，包括光纤、光猫、光纤收发器、交换机、路由器等。

（2）软件平台：主要指供应商自建视频监控汇聚平台及云存储系统。

二、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一）调研评估服务**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需对前端前端监控联网设施及软件平台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在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人需在合同运维期内严格执行方案内容。

**（二）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保障

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监控上线率、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是否正常、监控信息准确度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日常巡检及保养

对前端监控联网设施进行日常巡检保养，确保监控点位的正常运行。如果发现设备或线路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排除隐患，并在48小时内及时完成处理。如果在维护期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和采购人无关。

日常巡检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定期检查前端电源是否正常，一个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 定期检查前端链路连接是否正常，一个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 定期检查光猫工作是否正常，一个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 定期检查视频云存储是否正常，一个月至少巡检一次。

（3）故障响应服务

24小时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后，及时到达现场对前端监控联网设施进行维护，以保证视频图像的持续可用。不能修复的点位上报\*\*\*，由\*\*\*协调好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项目运维考核指标

## （一）监控运行情况维护考核指标

在维护期间，各项指标需达到采购人规定的最低考核指标。如遇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导致的未达标，成交人须生成书面报告并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不计入考核。

监控录像存储完整率=（每月录像完整天数/月天数）×100％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的考核相关指标值下降，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不计入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监控上线率 | 按月考核，月均需达到90%以上 | 每月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1%），扣50元；每下降两个百分点（大于1%，小于等于2%）扣100元；以此类推。若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不到考核目标，采购人有权中止与运维单位合同。 |
| 4 | 监控录像存储完整率 | 按月考核，月均需达到90%以上 | 每月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1%）扣30块；每下降两个百分点（大于1%，小于等于2%）扣60元；以此类推。 |

注：特殊情况是指，对于在2天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市政、电力、城管、交通、自来水、燃气、园林、规划等部门有工程实施等原因导致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或因场所装修导致无法修复的故障），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修复时限。

## （二）运维人员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人员配置 | 配置1名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一定工作能力、经验的专业运维人员2人以上。 | 抽查发现一次不合格扣罚2000元 |
| 2 | 职业道德 | 维护过程中不得随意调看、查阅各种视频、录像档案。由于技术原因需要调看、查阅时，应征得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记录在案，不得外泄。 |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罚500元 |
| 3 | 工作态度 | 运维过程中应态度和蔼、责任心强、做到文明维护。 | 发现一次不合格扣罚500元 |

**四、项目运维遵循规范**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A/T792-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GB/T367-200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 （GA/T491）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 （GA/T492）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GA/T493）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7-2004）

《交通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范》 （GA/T514-2004）

《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33/T502-2004）

《城市监控报警联系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A/T669-2006）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DB33/T629-2011）

《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533-1996）

《30MHz-1GHz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GB11318-89）

《民用建筑电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J）

五、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供应商须在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所属区域的行业场所视频联网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剩余部分移交给其他供应商。

六、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运维服务期满后10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和实际点位数量，经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2）上述支付款项，成交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七、项目运维内容

**标项一：**本次采集接入运维服务项目持续期限为壹年，包括以下的内容：

1、视频采集前端维护旅馆和典当业共309家，其中每家2个前端设备，618个；歌舞娱乐场所共40家，每家3个前端设备，120个；合计349家，共738个。

2、视频接入联网光纤线路租用349家；

3、视频云存储租用旅馆和典当业共309家，其中每家2个前端设备，共618个；歌舞娱乐场所共40家，每家3个前端设备，共120个。合计738个。

**具体采购清单包括：**

|  |  |  |
| --- | --- | --- |
| 类别 | 报价细项 | 数量 |
| 旅馆 | 视频采集前端维护 | 596 |
| 视频接入联网服务 | 298 |
| 视频云存储服务 | 596 |
| 歌舞娱乐场所 | 视频采集前端维护 | 120 |
| 视频接入联网服务 | 40 |
| 视频云存储服务 | 120 |
| 典当 | 视频采集前端维护 | 22 |
| 视频接入联网服务 | 11 |
| 视频云存储服务 | 22 |

**项目点位分布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分布辖区 |
| 1 | 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南门\*\*\* |
| 2 | 宁波丽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南门\*\*\* |
| 3 | 宁波海曙文佳宾馆 | 南门\*\*\* |
| 4 | 甬城之星商务旅店有限公司由于关门换海曙涌金旅馆 | 南门\*\*\* |
| 5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南门\*\*\* |
| 6 | 宁波如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酒店宁波火车站店） | 南门\*\*\* |
| 7 | 宁波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酒店大卿桥店) | 南门\*\*\* |
| 8 |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宁波南站分公司（白玉兰宁波火车站店） | 南门\*\*\* |
| 9 | 宁波市海曙区建业商务宾馆（格林豪泰火车站店） | 南门\*\*\* |
| 10 | 海曙南天宾馆（汉庭酒店宁波火车站新店） | 南门\*\*\* |
| 11 | 宁波市海曙正房客栈由于线路问题物业无法解决换宁波柏莱酒店（南苑E家） | 南门\*\*\* |
| 12 | 宁波南塘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南门\*\*\* |
| 13 | 宁波青年人才驿站力资源有限公司海曙区人才开发广场分公司 | 南门\*\*\* |
| 14 | 宁波璞缇海酒店 | 南门\*\*\* |
| 15 | 宁波市海曙区汇峰宾馆 | 南门\*\*\* |
| 16 | 宁波新业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 | 南门\*\*\* |
| 17 | 宁波珺璟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南门\*\*\* |
| 18 | 宁波海俱大酒店（KTV) | 南门\*\*\* |
| 19 | 宁波十鼎典当有限公司 | 南门\*\*\* |
| 20 | 宁波中赢典当有限公司 | 南门\*\*\* |
| 21 | 宁波鑫义典当有限公司 | 南门\*\*\* |
| 22 | 海曙佳源宾馆 | 南门\*\*\* |
| 23 | 海曙鑫都宾馆 | 南门\*\*\* |
| 24 | 海曙汉天宾馆 | 南门\*\*\* |
| 25 | 海曙甬旺宾馆 | 南门\*\*\* |
| 26 | 海曙甬利宾馆 | 南门\*\*\* |
| 27 | 海曙佳惠宾馆 | 南门\*\*\* |
| 28 | 海曙豪捷宾馆 | 南门\*\*\* |
| 29 | 海曙南站旅社 | 南门\*\*\* |
| 30 | 海曙实惠招待所 | 南门\*\*\* |
| 31 | 海曙江南招待所 | 南门\*\*\* |
| 32 | 海曙海龙酒店 | 南门\*\*\* |
| 33 | 海曙锦旺旅社  | 南门\*\*\* |
| 34 | 海曙志江商务宾馆 | 南门\*\*\* |
| 35 | 海曙丽都旅社 | 南门\*\*\* |
| 36 | 海曙天一宾馆（新元发） | 南门\*\*\* |
| 37 | 海曙荣都宾馆 | 南门\*\*\* |
| 38 | 宁波市海曙宝聚旅馆 | 南门\*\*\* |
| 39 | 宁波海曙慧怡旅舍 | 南门\*\*\* |
| 40 | 宁波海曙悦客宾馆 | 南门\*\*\* |
| 41 | 宁波海曙风华旅馆 | 南门\*\*\* |
| 42 | 亚朵酒店 | 鼓楼\*\*\* |
| 43 | 锦江之星 | 鼓楼\*\*\* |
| 44 | 海曙瑞丁酒店 | 鼓楼\*\*\* |
| 45 | 汉庭星空酒店 | 鼓楼\*\*\* |
| 46 | 宁波万豪酒店 | 鼓楼\*\*\* |
| 47 | 宁波奢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 鼓楼\*\*\* |
| 48 | 宁波市海曙区九石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 鼓楼\*\*\* |
| 49 | 宁波聚源典当有限公司 | 鼓楼\*\*\* |
| 50 | 宁波智客酒店（柏宁酒店） | 鼓楼\*\*\* |
| 51 | 海曙易佰连锁旅店 | 鼓楼\*\*\* |
| 52 | 宁波大酒店 | 鼓楼\*\*\* |
| 53 | 宜必思宁波天一广场店 | 鼓楼\*\*\* |
| 54 | 海曙鑫璐宾馆（七天连锁） | 鼓楼\*\*\* |
| 55 | 海曙开元曼居酒店 | 鼓楼\*\*\* |
| 56 | 中山饭店 | 鼓楼\*\*\* |
| 57 | 海曙迦得风尚旅店 | 鼓楼\*\*\* |
| 58 | 海曙芒果酒店 | 鼓楼\*\*\* |
| 59 | 海曙德威斯酒店 | 鼓楼\*\*\* |
| 60 | 海曙南苑文昌亚朵 | 鼓楼\*\*\* |
| 61 | 宁波海曙红照宾馆 | 西门\*\*\* |
| 62 | 宁波海曙世纪天煌娱乐有限公司 | 西门\*\*\* |
| 63 | 宁波市海曙新百乐门娱乐有限公司 | 西门\*\*\* |
| 64 | [宁波海曙美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330203201101016722) | 西门\*\*\* |
| 65 | 宁波中路典当有限公司 | 西门\*\*\* |
| 66 |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公司 | 西门\*\*\* |
| 67 | 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西门\*\*\* |
| 68 | 宁波市海曙区沃菲亚酒店有限公司 | 西门\*\*\* |
| 69 | 南苑E家翠柏店 | 西门\*\*\* |
| 70 | 宁波海曙宜居缘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 西门\*\*\* |
| 71 | 宁波市海曙区阿明旅馆 | 西门\*\*\* |
| 72 | 宁波市海曙柳庄招待所 | 西门\*\*\* |
| 73 | 云隐湖观酒店 | 西门\*\*\* |
| 74 | 创芯社轻奢酒店 | 西门\*\*\* |
| 75 | 久逅空谷幽兰酒店 | 西门\*\*\* |
| 76 | 宁波海曙晨兴宾馆 | 白云\*\*\* |
| 77 | 玖玖旅馆宁波柳汀店 | 白云\*\*\* |
| 78 | 宁波新惠良大酒店有限公司 | 白云\*\*\* |
| 79 | 宁波沃德酒店有限公司（汉庭优佳） | 白云\*\*\* |
| 80 | 宁波市海曙氧气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季青藤） | 白云\*\*\* |
| 81 | 如家快捷酒店（惠家宾馆） | 白云\*\*\* |
| 82 | 宁波海曙客家宾馆有限公司 | 白云\*\*\* |
| 83 | 宁波中都和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白云\*\*\* |
| 84 | 宁波海曙联丰壹号公馆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白云\*\*\* |
| 85 | 宁波市海曙珠峰会娱乐有限公司 | 白云\*\*\* |
| 86 | 宁波海曙钱港娱乐有限公司 | 白云\*\*\* |
| 87 | 宁波宏通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 白云\*\*\* |
| 88 | 新金星宾馆 | 白云\*\*\* |
| 89 | 宁波海曙兴旺招待所 | 白云\*\*\* |
| 90 | 宁波海曙景园宾馆 | 白云\*\*\* |
| 91 | 宁波市宁玮世纪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 白云\*\*\* |
| 92 | 宁波海曙洲港大酒店 | 白云\*\*\* |
| 93 | 宁波海曙好友宾馆有限公司（一叶酒店） | 白云\*\*\* |
| 94 | 宁波市海曙区天港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 白云\*\*\* |
| 95 | 宁波海曙晶崴宇达饭店 | 白云\*\*\* |
| 96 | 宁波宏通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南苑E家） | 白云\*\*\* |
| 97 | 云海宾馆 | 月湖\*\*\* |
| 98 | 如家快捷酒店天一广场鼓楼店 | 月湖\*\*\* |
| 99 | 书房酒店 | 月湖\*\*\* |
| 100 | 海曙布丁酒店 | 月湖\*\*\* |
| 101 | 海曙隐逸月湖 | 月湖\*\*\* |
| 102 | 宁波京泰典当有限公司 | 月湖\*\*\* |
| 103 | 宁波佳伦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月湖\*\*\* |
| 104 | 宁波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 月湖\*\*\* |
| 105 | [宁波鑫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266787b6dd0167aa572698103d) | 月湖\*\*\* |
| 106 | 南苑e家 | 月湖\*\*\* |
| 107 | 宁波杰特酒店有限公司(如家快捷酒店宁波城隍庙月湖店） | 月湖\*\*\* |
| 108 | 宁波市海曙鼓楼大厦客房部 | 月湖\*\*\* |
| 109 | 宁波麻雀窝青年旅舍有限公司 | 月湖\*\*\* |
| 110 | 宁波佳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精选） | 月湖\*\*\* |
| 111 | 宁波新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园宾馆 | 江厦\*\*\* |
| 112 | 宁波海曙里瑞酒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13 | 宁波美高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14 |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碶闸街分公司 | 江厦\*\*\* |
| 115 | 宁波海曙卓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16 | 浙江威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17 | 宁波市金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18 | 宁波海曙四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友酒店） | 江厦\*\*\* |
| 119 | 宁波市忆家商务旅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0 | 宁波八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1 | 宁波市凯洲实业有限公司凯洲智选假日酒店 | 江厦\*\*\* |
| 122 | 宁波亚细亚群英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3 | 宁波一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4 | 宁波海曙乐光宝盒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5 | 宁波海曙极度沸点娱乐有限公司天一分公司 | 江厦\*\*\* |
| 126 | 宁波海曙颂韵娱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唱吧麦颂KTV） | 江厦\*\*\* |
| 127 | 宁波海曙艾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8 | 浙江卓承典当有限公司 | 江厦\*\*\* |
| 129 |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分公司 | 江厦\*\*\* |
| 130 | 宁波甬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1 | 宁波元和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2 | 宁波希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3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永耀综合服务分公司 | 江厦\*\*\* |
| 134 | 宁波海曙区岸江水景酒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5 |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 江厦\*\*\* |
| 136 | 宁波海曙区广成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7 | 宁波市海曙梦之缘商务旅店有限公司 | 江厦\*\*\* |
| 138 | 宁波人民保险培训中心 | 江厦\*\*\* |
| 139 | 宁波海曙区唯园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40 | 宁波市凯洲实业有限公司凯洲皇冠假日酒店 | 江厦\*\*\* |
| 141 | 宁波欧沁园旅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42 | 宁波海曙爱都宾馆 | 江厦\*\*\* |
| 143 | 宁波市海曙开开旅馆 | 江厦\*\*\* |
| 144 | 宁波南大宾馆有限公司 | 江厦\*\*\* |
| 145 | 香蕉酒店有限公司 | 段塘\*\*\* |
| 146 | 宁波布拿拿酒店有限公司 | 段塘\*\*\* |
| 147 | 宁波市海曙明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 段塘\*\*\* |
| 148 | 浙江天港酒店有限公司 | 段塘\*\*\* |
| 149 | 宁波海曙微客宾馆 | 段塘\*\*\* |
| 150 | 海曙雨竹宾馆 | 段塘\*\*\* |
| 151 | 喜洋洋宾馆（莫泰168） | 段塘\*\*\* |
| 152 | 海曙中尚旅店 | 段塘\*\*\* |
| 153 | 福尔敦商务酒店关门替换为鄞南宾馆换汉园宾馆 | 段塘\*\*\* |
| 154 | 兴奉宾馆 | 段塘\*\*\* |
| 155 | 南苑E家南塘店 | 段塘\*\*\* |
| 156 | 宁波悦甬会娱乐有限公司 | 段塘\*\*\* |
| 157 | 宁波海曙唐潮会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 段塘\*\*\* |
| 158 | 宁波海曙嘉和会娱乐有限公司 | 段塘\*\*\* |
| 159 | 宁波市海曙洞桥绮乐高娱乐会所 | 洞桥\*\*\* |
| 160 | 宁波市海曙熙悦会娱乐有限公司 | 洞桥\*\*\* |
| 161 | 宁波三土娱乐有限公司 | 洞桥\*\*\* |
| 162 | 宁波西宫娱乐有限公司 | 洞桥\*\*\* |
| 163 | [宁波市海曙唛霸娱乐会所](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5639d7563f0139e25c68f17b18) | 洞桥\*\*\* |
| 164 | 宁波市海曙宾丽娱乐有限公司 | 洞桥\*\*\* |
| 165 | 宁波市海曙古林卡秀娱乐中心 | 古林\*\*\* |
| 166 | 宁波市丽嘉盛业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古林\*\*\* |
| 167 |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辉煌歌舞厅 | 古林\*\*\* |
| 168 | [宁波市海曙唱吧娱乐有限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2668228dc501683578b2312c34) | 古林\*\*\* |
| 169 | 宁波市海曙古林星源歌舞厅 | 古林\*\*\* |
| 170 | 宁波市海曙君峰汇娱乐有限公司 | 古林\*\*\* |
| 171 | [宁波海曙众佳娱乐有限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255ec172d2015ec77ca8f723d0) | 集士港\*\*\* |
| 172 | 宁波市随缘主题酒店有限公司 | 望春\*\*\* |
| 173 | 海曙源丰宾馆 | 望春\*\*\* |
| 174 | 宁波亚洲甬江会娱乐餐饮有限公司 | 望春\*\*\* |
| 175 | 宁波开捌娱乐有限公司 | 望春\*\*\* |
| 176 | 宁波海曙金碧来娱乐有限公司 | 望春\*\*\* |
| 177 |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真和大酒店 | 望春\*\*\* |
| 178 | 宁波真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真和逸庭酒店 | 望春\*\*\* |
| 179 | 宁波海曙枫华丽致酒店有限公司 | 望春\*\*\* |
| 180 | 宁波嘉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 段塘\*\*\* |
| 181 | 布丁酒店 | 段塘\*\*\* |
| 182 | 如家酒店 | 段塘\*\*\* |
| 183 | 宁波益峰大酒店 | 段塘\*\*\* |
| 184 | 明日花园酒店 | 段塘\*\*\* |
| 185 | 芳芳宾馆（帝恒） | 段塘\*\*\* |
| 186 | 宁波宁南宾馆（99优选） | 段塘\*\*\* |
| 187 | 宁波美宜家宾馆 | 段塘\*\*\* |
| 188 | 宁波豪都宾馆 | 段塘\*\*\* |
| 189 | 宁波枫风月品味商务酒店 | 段塘\*\*\* |
| 190 | 宁波豪苑宾馆 | 段塘\*\*\* |
| 191 | 宁波金鹤商务旅店 | 段塘\*\*\* |
| 192 | [宁波市海曙蓝精灵娱乐有限责任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564dfb3a87014e6291b9a938b3) | 石碶\*\*\* |
| 193 | [宁波市海曙畅享娱乐有限公司](http://10.119.1.45:18080/pz/PztJgJb/view?id=8af781564dfb3a87014e672f5a3e55fd) | 石碶\*\*\* |
| 194 | 宁波市海曙脉迪娱乐有限公司 | 石碶\*\*\* |
| 195 | 宁波七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石碶\*\*\* |
| 196 | 宁波市逸境酒店有限公司 | 石碶\*\*\* |
| 197 | 宁波市海曙三帝金丽时尚宾馆有限公司 | 石碶\*\*\* |
| 198 | 宁波市海曙致家商务宾馆（汉庭） | 石碶\*\*\* |
| 199 | 宁波市海曙石碶鑫义时尚酒店 | 石碶\*\*\* |
| 200 | 宁波市海曙豪苑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 石碶\*\*\* |
| 201 | 宁波市海曙石碶嘉宜酒店 | 石碶\*\*\* |
| 202 | 海曙天越酒店 | 石碶\*\*\* |
| 203 | 宁波市海曙石碶欣银宾馆 | 石碶\*\*\* |
| 204 | 宁波市海曙石碶宇宁宾馆（尚客优） | 石碶\*\*\* |
| 205 | 宁波市海曙茜伊欧商务宾馆（南苑E家） | 石碶\*\*\* |
| 206 | 宁波市海曙石碶新阳光酒家 | 石碶\*\*\* |
| 207 | 宁波市海曙石碶民泰宾馆 | 石碶\*\*\* |
| 208 | 宁波市海曙石矸东方旅社 | 石碶\*\*\* |
| 209 | 海曙舒悦宾馆 | 石碶\*\*\* |
| 210 | 宁波地中海沐浴有限公司 | 石碶\*\*\* |
| 211 | 宁波市海曙石碶紫光宾馆 | 石碶\*\*\* |
| 212 | 上海逸柏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轻纺城店 | 石碶\*\*\* |
| 213 | 宁波市海曙石碶金茂宾馆 | 石碶\*\*\* |
| 214 | 宁波市海曙石碶宏顺宾馆 | 石碶\*\*\* |
| 215 | 宁波市海曙石碶东宇宾馆 | 石碶\*\*\* |
| 216 | 宁波市海曙石碶米田宾馆 | 石碶\*\*\* |
| 217 | 宁波剑光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石碶\*\*\* |
| 218 | 宁波市海曙石碶好阳光招待所 | 石碶\*\*\* |
| 219 | 宁波市海曙石碶甬轩宾馆 | 石碶\*\*\* |
| 220 | 宁波市海曙石碶旺虎宾馆 | 石碶\*\*\* |
| 221 | 宁波市海曙石碶友爱宾馆 | 石碶\*\*\* |
| 222 | 宁波市海曙有间宾馆 | 石碶\*\*\* |
| 223 | 宁波市海曙石碶名悦宾馆 | 石碶\*\*\* |
| 224 | 宁波市麦迪娱乐有限公司 | 石碶\*\*\* |
| 225 | 宁波市海曙石碶文馨宾馆 | 石碶\*\*\* |
| 226 | 宁波市海曙石碶南丽宾馆 | 石碶\*\*\* |
| 227 | 宁波市海曙石碶兴达宾馆 | 石碶\*\*\* |
| 228 | 宁波市海曙石碶鑫业宾馆 | 石碶\*\*\* |
| 229 | 宁波市海曙石碶月新宾馆 | 石碶\*\*\* |
| 230 | 宁波市海曙石碶晓峰旅馆 | 石碶\*\*\* |
| 231 | 宁波市东方悦来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 | 石碶\*\*\* |
| 232 | 宁波市海曙石碶源盛宾馆 | 石碶\*\*\* |
| 233 | 宁波市海曙福来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石碶\*\*\* |
| 234 | 宁波市海曙石碶利宁宾馆 | 石碶\*\*\* |
| 235 | 宁波市海曙逸木酒店 | 石碶\*\*\* |
| 236 | 宁波市海曙石碶宁泰宾馆（如家） | 石碶\*\*\* |
| 237 | 宁波市海曙区瑞丰酒店有限公司（锦江之星） | 石碶\*\*\* |
| 238 | 宁波啊拉青年旅舍有限公司 | 石碶\*\*\* |
| 239 | 海曙帝豪商务宾馆 | 洞桥\*\*\* |
| 240 | 海曙新笑咪咪宾馆 | 洞桥\*\*\* |
| 241 | 海曙新蓝天宾馆 | 洞桥\*\*\* |
| 242 | 海曙天升宾馆 | 洞桥\*\*\* |
| 243 | 海曙任丰大酒店 | 洞桥\*\*\* |
| 244 | 海曙新凯宾馆 | 洞桥\*\*\* |
| 245 | 海曙舒乐宾馆 | 洞桥\*\*\* |
| 246 | 海曙迎松宾馆 | 洞桥\*\*\* |
| 247 | 海曙鑫桥宾馆 | 洞桥\*\*\* |
| 248 | 泰豪商务酒店 | 高桥\*\*\* |
| 249 | 浚枫商务酒店 | 高桥\*\*\* |
| 250 | 海曙华美之家 | 高桥\*\*\* |
| 251 | 迎春旅馆 | 高桥\*\*\* |
| 252 | 东富宾馆 | 高桥\*\*\* |
| 253 | 豪丽商务宾馆 | 高桥\*\*\* |
| 254 | 宁星宾馆 | 高桥\*\*\* |
| 255 | 南苑E家（原莱莱商务酒店） | 高桥\*\*\* |
| 256 | 如家酒店（万祥酒店管理） | 高桥\*\*\* |
| 257 | 238青年旅社 | 高桥\*\*\* |
| 258 | 亿家宾馆 | 高桥\*\*\* |
| 259 | 锦扬酒店 | 高桥\*\*\* |
| 260 | 海曙丰华宾馆 | 高桥\*\*\* |
| 261 | 悦来商务宾馆 | 高桥\*\*\* |
| 262 | 麗枫酒店（泰岳（宁波）酒店） | 高桥\*\*\* |
| 263 | 海曙宜尚酒店 | 高桥\*\*\* |
| 264 | 海曙通惠商务宾馆 | 高桥\*\*\* |
| 265 | 甬宿酒店公寓 | 高桥\*\*\* |
| 266 | 海曙天成酒店 | 高桥\*\*\* |
| 267 | GT车元素主题酒店 | 高桥\*\*\* |
| 268 | 西山阁宾馆 | 章水\*\*\* |
| 269 | 贝壳酒店 | 高桥\*\*\* |
| 270 | 海曙西姿商务酒店 | 高桥\*\*\* |
| 271 | 宁波南苑五龙潭度假酒店 | 龙观\*\*\* |
| 272 | 宁波市向阳舍慢生活农村 | 龙观\*\*\* |
| 273 | 宁波半山半水度假村 | 龙观\*\*\* |
| 274 | 人意商务宾馆 | 高桥\*\*\* |
| 275 | 宁波市禅那酒店管理 | 龙观\*\*\* |
| 276 | 宁波市海曙观庐酒店 | 龙观\*\*\* |
| 277 | 海曙青云旅馆 | 古林\*\*\* |
| 278 | 海曙东升旅馆（顺安宾馆） | 古林\*\*\* |
| 279 | 海曙佳城旅馆 | 古林\*\*\* |
| 280 | 海曙飞龙旅馆 | 古林\*\*\* |
| 281 | 海曙通达旅馆 | 古林\*\*\* |
| 282 | 海曙通城旅馆 | 古林\*\*\* |
| 283 | 海曙日升旅馆 | 古林\*\*\* |
| 284 | 辉煌商务宾馆 | 古林\*\*\* |
| 285 | 海曙友平旅馆 | 古林\*\*\* |
| 286 | 欣都商务宾馆 | 古林\*\*\* |
| 287 | 海曙超乐宾馆 | 古林\*\*\* |
| 288 | 海曙平玲旅馆 | 古林\*\*\* |
| 289 | 玖捌假日旅馆（98） | 古林\*\*\* |
| 290 | 海曙金叶宾馆 | 古林\*\*\* |
| 291 | 海曙祥和宾馆 | 古林\*\*\* |
| 292 | 海曙丹宏旅馆 | 古林\*\*\* |
| 293 | 海曙茂森旅馆 | 古林\*\*\* |
| 294 | 凯元旅馆 | 古林\*\*\* |
| 295 | 金苑宾馆 | 古林\*\*\* |
| 296 | 蜗牛一家（逸宿轻居） | 古林\*\*\* |
| 297 | 方盛商务宾馆 | 古林\*\*\* |
| 298 | 海曙生辉宾馆 | 古林\*\*\* |
| 299 | 海曙夏一假日旅馆 | 古林\*\*\* |
| 300 | 海曙宇豪商务酒店 | 古林\*\*\* |
| 301 | 海曙布政宾馆 | 古林\*\*\* |
| 302 | 海曙逸阳宾馆 | 古林\*\*\* |
| 303 | 海曙新佳商务宾馆 | 古林\*\*\* |
| 304 | 殴德隆宾馆（南苑E家） | 古林\*\*\* |
| 305 | 海曙晨顺商务宾馆 | 古林\*\*\* |
| 306 | 海曙鸿运宾馆 | 古林\*\*\* |
| 307 | 海曙金达宾馆 | 古林\*\*\* |
| 308 | 海曙远东旅社 | 古林\*\*\* |
| 309 | 海曙铭月宾馆 | 古林\*\*\* |
| 310 | 海曙金山宾馆 | 古林\*\*\* |
| 311 | 海曙广德湖大酒店 | 古林\*\*\* |
| 312 | 海曙豪廷商务宾馆 | 古林\*\*\* |
| 313 | 海曙神龙阁宾馆 | 古林\*\*\* |
| 314 | 海曙天升宾馆 | 古林\*\*\* |
| 315 | 海曙古中宾馆 | 古林\*\*\* |
| 316 | 古林新兴旅社（昕庭） | 古林\*\*\* |
| 317 | 海曙金巢宾馆 | 古林\*\*\* |
| 318 | 海曙和美宾馆 | 古林\*\*\* |
| 319 | 海曙惠惠宾馆 | 古林\*\*\* |
| 320 | 海曙旭升宾馆 | 横街\*\*\* |
| 321 | 海曙阿万提 | 横街\*\*\* |
| 322 | 海曙桃寓宾馆 | 横街\*\*\* |
| 323 | 海曙远洋宾馆 | 横街\*\*\* |
| 324 | 海曙阳光楼宾馆 | 横街\*\*\* |
| 325 | 海曙瑞鑫宾馆 | 横街\*\*\* |
| 326 | 海曙竹登酒店 | 横街\*\*\* |
| 327 | 宁波市海曙万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28 | 宁波市洪翔酒店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29 |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今日宾馆 | 集士港\*\*\* |
| 330 | 宁波新旺酒店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31 |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蓝海宾馆 | 集士港\*\*\* |
| 332 | 宁波市海曙集土港海纳百川商务宾馆 | 集士港\*\*\* |
| 333 | 宁波伯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34 |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紫金宾馆 | 集士港\*\*\* |
| 335 | 宁波市海曙集土港喜迎门宾馆 | 集士港\*\*\* |
| 336 | 宁波市海曙集土港集茂宾馆 | 集士港\*\*\* |
| 337 | 宁波甬嘉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维也纳国家酒店城西新天地店 | 集士港\*\*\* |
| 338 | 宁波市海曙区艺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39 | 宁波迪赛微克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 | 集士港\*\*\* |
| 340 | 宁波和创酒店有限公司 | 集士港\*\*\* |
| 341 | 海曙星星旅社 | 鄞江\*\*\* |
| 342 | 海曙浩浩宾馆 | 鄞江\*\*\* |
| 343 | 海曙清宿 | 鄞江\*\*\* |
| 344 | 海曙春风楼小宾馆 | 鄞江\*\*\* |
| 345 | 海曙咪咪笑宾馆 | 鄞江\*\*\* |
| 346 | 海曙晴江府名宿 | 鄞江\*\*\* |
| 347 | 海曙家惠宾馆 | 鄞江\*\*\* |
| 348 | 海曙露亭宾馆 | 鄞江\*\*\* |
| 349 | 海曙草木间 | 鄞江\*\*\* |

项目分配方案

此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排名前3家单位中标，最终以价格低者为先进行排序，进行相应重点行业场所监控视频接入联网运维服务。此次视频联系运维服务共有349家场所，根据三家单位实际情况，价格排第一的承担234家（点分别位鼓楼、江厦、南门、月湖、西门、白云、段塘和石碶\*\*\*）、价格排第二的承担76家（点位分别位于古林、横街、集士港和鄞江\*\*\*）和价格排第三的承担39家（点位分别位于洞桥、龙观、章水和高桥\*\*\*）监控视频接入联网运维服务。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双方可参照此格式或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福利补贴须按照宁波市相关规定执行，如后期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等有所增加，由中标人负责,中标金额不做调整。

三、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1.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考核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具体详见附件。

十、款项支付

1.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一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备案△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包装。**

**格式0-1**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海曙区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多个标项）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格式0-2**

**注：请投标人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面。**

**海曙区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多个标项）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2021年 月 日

**格式1-1**

***资格证明文件（独立封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采购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未开始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查询结果；**

（6）采购公告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格式自拟）

**格式1-2**

**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1**

***商务技术文件（独立封包）***

**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磋商响应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单 位： 部门： 职务：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粘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格式2-3**

**技术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采购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服务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劣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无差别。

3. 证明材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格式2-4**

**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 3. 4. |
| 售后服务体系 |   1. 2. 3. 4. |

***（若不够填写可附页）***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7**

**投标产品/服务详情**

**合理化建议**

**其他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格式自拟）

**格式3-1**

***报价文件（独立封包）***

**初次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
| 投标人申明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2**

**报价明细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表适用货物类，工程或服务项目可根据开标一览表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产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组成 |
| 产品总价 | 备品备件费 | 专用工具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等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说明：1、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2、“投标总价合计”应与“格式2-1投标函”中第二项“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一致；***

***3、单价为含税金额，项目有模块或配件的须提供明细，投标总价须小计；***

***4、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后本表可不采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3**

**（按照项目类型填报声明函，本项目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提供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工程为大型企业的，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3-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3-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格式自拟）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以文件规定为准】**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http://zfcg.changzhou.gov.cn/print.php?fid=191352060146258** |